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1号)

2018年1月8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广元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1人。根据有关法律,其代表资格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李天斌 吴世权 何旭伦
何通知 邹自景 张惠宇(蒙古族)
陈文 罗勤(女) 罗星原
赵 藹 赵爱武(女) 桂 勇
唐坤银 黄建发 盛 锦
隆 斌 彭 渝 惠小勇
蒲丽苹(女) 滕必焱

现予公告。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8日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2号)

2018年1月8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隆斌为广元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8日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3号)

2018年1月8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向永东为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8日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4号)

2018年1月8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赵将为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8日

隆斌同志简历



隆斌,男,汉族,1970年1月生,四川通江人,199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8月参加工作,四川省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省委党校大学学历。
1996.03—2004.03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委组织部工作,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副科级组织员、组织科科长,2002年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建办主任(其间:1997.08—1999.12 四川省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1.12—2002.08 借调省委农村“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办公室工作)
2004.03—2004.10 借调四川省委组织部工作
2004.10—2006.12 四川省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科员
2006.12—2014.01 四川省委组织部研究室副主任(2013.03主持工作)
2014.01—2016.04 四川省委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处)主任(处长)
2016.04—2017.08 四川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处长、省委巡视办副主任(兼)
2017.08— 四川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纪委书记

向永东同志简历



向永东,男,汉族,1967年6月生,四川苍溪人,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8月参加工作,四川农业大学资源经济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中国农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硕士。
1985.08—1988.04 苍溪师范附属小学任教,历任党支部委员、教导主任
1988.04—1988.11 四川苍溪县县委办办事员
1988.11—1991.10 四川苍溪县团委副书记(其间:1989.09—1990.07 湖北教育学院中文系学习)
1991.10—1993.10 四川苍溪县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1993.10—1994.09 四川苍溪县团委副书记
1994.09—1995.10 四川苍溪县团委书记、苍溪县陵江镇副镇长(下派)(其间:1995.04—1995.05 省委第二党校青干班学习)
1995.10—1997.12 四川省苍溪县陵江镇党委书记
1997.12—1998.04 四川苍溪县县委常委、陵江镇党委书记
1998.04—2000.07 四川苍溪县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县保密局局长、县委督查室主任(其间:1996.08—1998.12 四川省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习,1998.09—2000.07 四川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研修班学习)
2000.07—2001.12 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
2001.12—2006.04 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合作局(机构更名)局长、党组书记(其间:2002.03—2002.05 省委党校市州局长班学习,2003.07—2004.01 上挂省商务厅任外经贸发展处副处长,2002.09—2004.07 四川农业大学自考资源经济与管理专业大学学习)
2006.04—2008.11 四川省广元市招商引资局(机构更名)局长、党组书记
2008.11—2009.03 四川广元市利州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2009.03—2011.09 四川广元市利州区委副书记、区长
2011.09— 四川广元市剑阁县委书记(其间:2012.03—2014.12 中国农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硕士学习)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8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邹自景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2017年,在中共广元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始终保持专注发展战略定力,全面实施“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全市呈现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脱贫攻坚再战再捷、项目投资高速增长、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动力活力持续释放、绿色发展深入推进、人民生活

不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政府效能明显提升的良好局面,圆满完成了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发展目标任务与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紧密

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省委书记暨全省金融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市委七届二次、五次、六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暨全市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专注发展战略定力,

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跨越发展工作总基调,坚定实施“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为决战决胜整体连片贫困到同步全面小康跨越、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而努力奋斗!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广元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的决议

2018年1月8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广元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广元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和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广元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年1月8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广元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18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同

意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17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8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邓光志主任受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

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广元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8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邓庆国院长所作的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8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陈齐鸿检察长所作的《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2018年1月8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命: 张勋图为广元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李俊生为广元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罗红明为广元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黄耀明为广元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主任: 熊江全为广元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副主任: 李俊生为广元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夏国茂为广元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杨志宏为广元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2018年1月8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免去: 牛和平的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图为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现场。 本报记者 刘仁 摄

向宪法庄严宣誓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宣誓就职

本报讯(记者 兰宜谦)1月8日上午10时许,在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326名市人大代表行使神圣权力,郑重投下选票,选举隆斌为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向永东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将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根据《广元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组织方案》的规定,宣誓分两轮进行。“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

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首届广元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隆斌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向宪法庄严宣誓。随后,向永东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向宪法庄严宣誓,就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与他一同宣誓的还有本次大会当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赵将。

一句句铿锵有力的誓言在会场回荡,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向宪法宣誓,既是责任担当,更是一份履职承诺。出席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们监督了这一庄严时刻。

(紧接A1版)不断夯实脱贫攻坚跨越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王菲强调,中央把今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要以作风建设为主线,按照中央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各项要求部署,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从严开展专项整治,紧紧扭住关键要害,敢于揭短亮丑,勇于重拳出击、重拳整治,从快健全监

督管理体系,从重顶格处理不正之风,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要以内力激发为重点,切实调动群众积极性创造性,补足精神之钙,立好约束之规,汇聚群众之力,让贫困群众更有获得感。要按照有定力、有担当、有激情的要求,加强脱贫攻坚干部队伍建设,筑牢战斗堡垒,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

(紧接A1版)依法有序行使职权,全心全意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一府两院”要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对待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办理议案建议,热情接待来信来访,切实让代表满意、群众满意,形成支持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

王菲最后说,伟大的新时代、崇高的新使命、光荣的新梦想、宏伟的新蓝图,为我们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舞台,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前进,为决战决胜整体连片贫困到同步全面小康跨越,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出席大会的还有:中共广元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广元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的领导同志和部分市级老领导,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县区法院、检察院负责人,部分在广中央、省管单位及企业负责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列席大会。